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內幕消息
配售主要股東所持現有股份

本公告由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徐雅怡女士通知，由徐雅怡女士全資擁有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康時投資有限公司(「康時投資」)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成投資者(「承配人」)購買由康時投資所持有的最多130,12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0.44港元(「配售事項」)。配售期將自配售協議日期開始，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前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i)承配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130,12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3.99%。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承配人，徐雅怡女士及康時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徐雅怡女士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的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小平先生及徐雅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興珊先生、靳紹聰先生及鄂宏達女士。